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职位调整需要，聘任郑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余明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，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、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军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余明回避表决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郑维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财务总监余明持有公司股份 1,367,55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7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职位调整需要，聘任郑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余明女士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聘财务总监郑维先生具有多年的财务实践经验,此次任命有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,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郑维简历》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